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文件

教学运行〔2022〕13号

关于填报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意见书的 通知

各开课单位：

现在开始线上填报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意见书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教学任务意见书填报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3 日-9 月 29 日。
2. 教学秘书审核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3 日-9 月 30 日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由于 2022 级学生培养方案未确定，本次填报范围不含 2022 级。2022 级教学任务意见书填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各单位在确定授课教师时，需要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》（哈工大本〔2017〕207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预先做好准入和认证等相关工作。

3. 课程负责人在设置课程起止周时，请务必避开 2023 年春季学

期学历中的集中周安排。

4. 课程设计、实习实训类教学任务，如有多名教师承担，须按实际情况进行任务拆分，逐条填报。

5. 2023 年春季学期课程设计如需使用公共教室，请教学秘书统筹使用教室数量，于 9 月 30 日前在“本科教学管理服务系统”中完成场地借用申请。

联系人：万晓阳，电话 86418312。

请各开课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完成此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3 年春季学期专业任务清单

附件 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年春季学期学历

附件 3：电子教学任务意见书教师填报操作指南

附件 4：电子教学任务意见书教学秘书操作指南

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

2022 年 9 月 23 日